



证券市场政策 研究报告

1999

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策研究室



证券市场政策 研究报告 1999

新
2000.7.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研究

1999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分析	1
1999 年国内证券市场综述	4
关于促进证券市场发展、支持国企改革的若干政策建议	7
证券机构和投资者对当前市场的看法	
——证券营业部和投资者抽样调查分析	14
当前股市运行状况分析和若干热点问题的政策建议	18
证券市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26
资产、市值与 GDP	44

第二部分 发行制度

关于利用证券市场盘活国有资产的若干建议	53
关于通过存量发行变现国有资产的建议	60
关于国有股配售的几点意见	63
股票发行核准制研究	67
“超额配股选择权”制度及其借鉴意义	73

第三部分 上市公司

规范上市公司变更募股资金项目投向行为的政策研究	79
行之有效的公司经营管理制度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查报告	84
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查报告	89
科龙电器经营管理经验调查报告	96
苏三山问题及对我国现行监管法律制度的思考	114
上市公司认股权激励机制研究	121
上市公司经营绩效分析	130
民营上市公司绩效分析	135

第四部分 市场监管与建设

关于《公司法》修改的建议	143
《公司法》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149
证券市场的规范与发展必须遵循市场规律	
——谈证券监管工作指导思想暨监管理念	157
政府干预与市场机制	168
充分发挥证券市场功能，促进高新技术公司发展	174
关于建立高新技术板块的意见	179
我国保险资金进入证券市场问题研究	184
发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政策思考	191
构造合理的成份股指数问题研究	200
期货市场试点的经验教训及几点政策建议	204

网上交易问题研究	210
中国证券市场网络化与金融安全问题	215
关于改善和发展 B 股市场的几点建议	219
债权转股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223
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问题研究	228
我国证券公司开展质押贷款业务研究	234
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研究	242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办法(草案)	246

第五部分 境外市场

1999 年上半年国际金融市场回顾	255
1999 年国际证券市场情况	263
1999 年国际金融市场回顾与展望	270
国际证券市场改革最新动态	278
国外保险资金进入股票市场的基本情况	290
国际市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问题研究	303
国际证券市场中的政府干预行为	310
台湾爆发金融危机的可能性分析	315
台湾股市近期基本情况	323
台湾股市对外开放的进程	327
香港证券市场回顾与展望	331
日本、韩国、台湾证券金融公司的借鉴意义	338
伦敦市场融资环境分析	344

第一部分 综合研究

1999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分析

上半年,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从相对低迷到恢复性上升和基本正常发展的重大转折。5月18日以前,市场低迷,交易持续萎缩。5月19日以后,一级市场发行节奏加快,筹资额增加,B股和H股恢复发行;二级市场交易日趋活跃,交易量放大,绩优股和科技股成为投资热点;投资者开户增加,资金来源基本正常;证券公司增资扩股,证券投资基金试点扩大。截止今年6月底,我国境内上市公司达898家,市价总值30 099.9亿元,流通市值9 265.6亿元。1~6月,A股、B股和H股累计筹资308.8亿元。

一、一级市场 A 股筹资逐步加快

今年上半年,共有40家企业发行A股,39家上市公司进行了配股,筹资总额为285.6亿元,较去年同期385.3亿元下降25.9%。其中,新发A股筹资176.8亿元,占筹资总额的61.9%,同比下降32.2%;配股筹资108.7亿元,占38.1%,同比下降7.9%。1~5月,受二级市场相对低迷的影响,股票发行进度缓慢,共发行30只新股,筹资103.2亿元,占上半年发行筹资的58.4%,同比下降48.9%;6月份,股票发行节奏明显加快,共发行10只新股,筹集资金73.6亿元,占上半年发行筹资的41.6%,同比增加25.6%。特别是科龙电器、山东铝业、安彩高科、东风汽车、天津夏利等6只大盘股发行。

二、B 股和 H 股发行重新启动

亚洲金融危机使B股和H股发行受阻。今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市场

特别是香港市场开始好转，B股和H股的发行重新启动。6月黄石东贝B股发行，筹资0.2亿美元；山东国电在香港挂牌发行H股，筹集资金2.6亿美元，为过去12个月来首次发行H股。6月30日上证B股综指、深证B股成指和国企H股指数分别收于58.6点、839.7点和619.7点，较去年末分别上涨了104.1%、92.2%和55.6%。

三、股价指数由震荡下调到恢复性上升

今年上半年，沪深股市先挫后升。截止5月18日，市场震荡下调，沪深综指分别收于1059.8点和310.6点，双双创两年新低。5月19日后，市场出现正常的恢复性上升。6月30日沪深综指分别收于1689.4点和507.2点，较去年底分别上涨47.3%和47.5%，较5月18日分别上涨了59.4%和63.2%。

四、成交量由萎缩到放大

1~6月，股票市场累计成交金额17575.4亿元(含基金交易量)，同比增长30.1%；日均成交154.2亿元，同比增长32.4%。从年初到5月18日，交易呈萎缩态势，交易额为5868.1亿元，占上半年交易总额的33.4%，日均交易70.7亿元，最低日交易量仅41亿元。从5月19日~6月30日，成交额达11707.4亿元，占成交总额的66.6%，日均成交377.7亿元。6月24~30日，每日成交量均在600亿元以上，6月25日为833.4亿。1~6月，证券市场上交印花税129.2亿元，其中6月份上交印花税71.2亿元，占上半年印花税的55.1%。

五、个人投资者入市增加

6月末，沪深投资者开户总数4101.2万户，个人投资者4084.9万户，占总数的99.6%，去年底增加189.8万户，增长4.9%。其中，1~5月个人投资者新增开户97.5万户，占上半年新增开户数的51.4%；6月份新增开户92.3万户，占48.6%。特别是6月10日降息后，较多居民储蓄存款转化为投资。大量“睡眠账户”参与交易。据沪深交易所估计，新增交

易账户达 310 万户，净增资金约 700 亿元。

六、投资热点向绩优股和科技股集中

1~5 月市场交易较多集中在低价股。5 月 19 日后，市场热点逐步转为科技股、绩优股和国企大盘股。到 6 月 30 日，代表绩优股和高科技股的上证 30 指数和深证成份指数分别上涨了 73.0% 和 85.5%。据统计，从 5 月 19~6 月 24 日，116 家绩优股总成交额为 1803 亿元，占两市总成交额的 22%；106 家科技股为 1 513 亿元，占 18%。相比之下，200 多家每股收益 1999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分析 0.10 元以下的股票总成交额为 626 亿元，占 7.5%；61 家 ST 股票成交额为 169 亿元，仅占 2%。

七、机构投资者正在逐步发挥稳定市场的作用

5 月 19 日后，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开始启动，湘财证券和长江证券(原湖北证券)先后各自增资扩股至 10 亿元。今年上半年，证券投资基金在去年试点成功的基础上，规模扩大，品种增多。1~5 月，基金普惠、基金泰和、基金同益和基金景宏四家基金发行上市，规模各为 20 亿元。6 月 15 日基金裕隆和基金安顺两只各为 30 亿元的基金设立。截止到 6 月 30 日，共有 12 家基金 260 亿元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上市。机构投资者正在逐步成为稳定市场的力量。

黄运成 隆武华

1999 年国内证券市场综述

1999 年我国证券市场在不断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概括地讲,发展上了新的台阶,制度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规范化程度有了新的提高,运行环境出现了新的改善。

这些成绩的取得,主要是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发[1999]12 号文件精神,坚持证券市场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方向。同时,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各项主要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年初确定的调控目标;证券市场各项清理整顿取得明显效果,市场运行秩序进一步好转;股票市场在经历近两年多的持续调整后,众多上市公司股票的市盈率大幅下降,投资价值显现。以上三点,也是证券市场在过去的一年里取得显著成效的基本因素。

一、发展上了新的台阶

截止 1999 年底,我国境内上市公司达 949 家,较 1998 年增加 98 家;上市公司总股本达到 2 908.9 亿股,增长 15.1%;市价总值 26 471.2 亿元,增长 35.7%,相当于 GDP31.8%;投资者开户总数 4 481.2 万户,比去年底增长 14.6%。1999 年,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 A 股、B 股、H 股和红筹股共筹资 1 243 亿元,较去年增长 30%。其中,92 家企业发行 A 股,筹资 494.46 亿元;6 家上市公司增发新股,筹资 59.75 亿元;116 家上市公司进行了配股,筹资 319.2 亿元。5 家 B 股和 H 股公司发行上市,共筹资 50.67 亿元;1 家企业发行可转换债券,筹资 15 亿元。全年股票市场累计成交金额 31 319.5 亿元,同比增长 33%;日均成交 128.9 亿元,同比增长 34.7%;上交印花税 284.1 亿元,同比增长 9.89%。5 月中旬以来,沪深股市扭转了近两年来的持续下跌状况,出现了恢复性上升。沪深综指年末分别

收于 1 366.6 点和 402.2 点,较 1998 年底分别上涨 19.2% 和 16.9%。

二、制度建设进了新的阶段

1999 年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力度最大,出台措施最多,是制度建设迈出新步伐的 1 年。一是以《证券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建设取得重大进展。1999 年 7 月 1 日《证券法》正式实施,为配合《证券法》的实施,先后出台了《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文件。二是证券发行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发行股票的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股票发行采取向法人配售与上网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由市场确定,成立新的发行审核委员会,要求主承销商建立核对制度等。三是开辟了市场资金供给渠道。15 家证券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11 家证券公司和 10 家基金管理公司获准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控股企业和上市公司获准有条件进入股票市场。保险资金可以通过证券投资基金间接进入股票市场。四是证券投资基金试点不断完善。证券投资基金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稳步发展。目前有证券投资基金 22 只,基金规模 505 亿元,基金总市值近 500 亿元,占证券流通市值的 5%。基金的良性运作,对于树立理性投资观念起到重要作用。五是全国集中统一的证券监管体制初步形成。1999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挂牌。下设 36 家派出机构,9 个大区,两个直属办,25 个特派员办事处,监管人员达 1200 多人,强化了一线监管。六是上市公司管理制度有所创新。从证券市场发展实际出发,修订了上市公司配股条件,实行了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全文上网披露制度;以市场定价方式进行了 6 家上市公司增发新股的试点,申能、青啤两家公司进行了以回购方式解决股权结构不合理问题的尝试。对连续 3 年亏损的股票实行了特别转让制度。中国嘉陵、黔轮胎两家公司进行了国有股配售试点,变现 5.32 亿元。

三、规范化程度有了新的提高

规范是前提,是基础。1999 年中国证监会继续对证券市场开展了五项清理整顿工作,使我国证券市场规范化建设迈出了新步伐,规范化程度有了新的提高。五项清理是指: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清理整顿证券经营

机构、清理整顿证券交易中心、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清理规范原有投资基金。到 1999 年底清理场外非法股票交易场所 41 个，挂牌企业 520 家，总股本 380 亿股，涉及到 18 个省市、340 万投资者；期货交易所由 14 家撤并为 3 家，交易品种由 35 个压缩到 12 个，179 家期货经纪公司完成增资和重组；各地自行批设的 26 家证券交易中心的联网交易业务全部移至证券营业部，登记开户业务开始向证券公司转移，席位费清退和证券交易中心改组工作正按计划进行；35 家证券公司完全归还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清理了违规拆入或融入的资金，处理了 70 多家证券营业部在司法纠纷出现的挤兑风险；对于 22 个省市擅自批设的 75 只投资基金，已经批复了 3 个省市 11 只基金的清理规范方案，其中 3 只基金已分别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上市。这些清理整顿，涉及范围广，工作力度大，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没有多花中央财政一分钱、没有出现大的社会不安定，基本化解和消除了风险隐患。

四、运行环境有了新的改善

从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南方视察时讲的“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到江总书记 1998 年在《证券知识读本》序言中指出的“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会有证券市场”，表明发展证券市场在理论上已经解决。同时，我国证券市场经过近 10 年的规范发展，各项制度建设的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清理整顿工作的开展，使市场自身的运行环境日臻完善。特别是宏观经济环境不断改善，为证券市场跨世纪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1992 年、1993 年经济过热，1997 年面临亚洲金融危机影响，1998 年通货紧缩。1999 年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各项经济改革，实施扩大内需的方针，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调控经济运行，使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明显好转，外贸出口扭转下滑局面实现正增长，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衡增长的良好势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年度调控目标。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证券市场具有长期稳定发展的良好基础。

政策研究室国内调研处

关于促进证券市场发展

支持国企改革的政策建议

1998年11月中旬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出现了新一轮持续低迷的局面,交易量明显萎缩。上证综指由11月16日的1293.74点下降到12月31日的1146.70点,深证成指则由3375.43点下降到2949.31点。上证B股综指由10月16日的37.66点下降到12月31日的28.79点,深证B股成指由9月15日的533.41点降到12月31日的436.91点。两市日交易量由高峰时(11月6日)的170亿元,下降到12月31日的33亿元。

1999年以来,证券市场的这种低迷状况持续。两市交易依然极度清淡,股指仍在破位下行。2月9日春节休市前,上证综指收于1090.09点,深证成指收于2755.30点,较11月16日分别下跌了15.7%和18.4%。上证B股综指收于24.45点,较10月16日下跌35.1%,深证B股成指收于364.65点,较9月15日下跌31.6%,双双创出历史新低。节后,尽管股指有所反弹,人气有所恢复,交易量有所放大,但市场的不稳定性依然存在。

股市的持续低迷与不稳定,对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利。据香港《商报》,截止1998年12月,占总数83%的股民亏损,赢利的股民只占17%,其中收益率超过1年定期存款利率的仅占总数10%。在这种情况下,证券市场的稳定与健康发展就缺乏基础,也使《证券法》的顺利实施缺乏一个宽松的、良好的外部环境。更为重要的是,股市人气的持续低迷,不利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改制筹资,与中国证监会1999年肩负的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的重任不相适应。因此,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逐步扭转这种不利局面。

1999年是我国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极为重要的1年。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着新形势。建国五十周年与澳门回归,举世瞩目;国有企业3年脱

关于促进证券市场发展、支持国企改革的政策建议

困,任务紧迫。目前,中央已经确立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的货币政策,以扩大内需,启动消费,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确保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当前的这种政治经济形势,为我国证券市场逐步走出困境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确定各项经济政策,周正庆同志今年年初关于证券市场热点的讲话初步消除了投资者的恐慌心理,投资者心理预期有所好转,我们应该抓住这一机会,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国企改革上市,振兴证券市场。

一、进一步扩大投资基金,壮大机构投资者

1. 加大证券投资基金试点的力度,培育长期投资理念。机构投资者向来是证券市场的主力军。去年我国顺利推出6家证券投资基金,规模达120亿元,取得了宝贵的试点经验,对于培育投资者的长期投资理念开了一个好头。在此基础上,建议今年进一步加大证券投资基金试点的力度,除继续完成去年4只基金上市外,应进一步发起设立更多的新基金。

2. 考虑扩大基金发起人参与范围,给予保险机构作为基金发起人的资格。去年,经过我会审批,先后批准了几个大型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的基金发起人资格。在此基础上,建议选择部分资产质量较好、经营较规范的保险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资格。

3. 视条件创立1家~2家中外合资证券投资基金,以吸引外资。中外合资证券投资基金,既有利于吸收外资,又可以适应我国A股市场对外暂不开放的特殊情况。建议在相关法规范围内,尽快制定中外合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办法,建立1家~2家中外合资证券投资基金。

4. 适时推出B股基金,活跃B股市场。目前,我国个人和企业自有的外汇达400亿美元之多,在美元等外币存款利率几次下调后,这部分外汇资金急于寻找投资渠道,有的甚至流入外汇黑市,对人民币汇率的稳定构成威胁。设立B股基金,既可以防止持有外汇的个人和企业直接进入境内外资股,又可以有控制地为这部分资金提供新投资渠道,改变B股市场长期低迷的局面。

5. 研究设立指数基金以稳定市场的可行性。成份股是稳定沪深股市指数的重要力量,对于市场的稳定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建议研究设立投资于成

份股的指数基金的可行性问题，如认为可行，可以考虑设立 1~2 家指数基金，要求其大部分投资于成份股。

二、加快券商增资扩股步伐，着手券商融资试点

1. 尽快确定综合类证券公司名单，允许其增资扩股。目前 90 家专业证券公司规模小、业务雷同、恶性竞争，我们建议结合《证券法》的分类要求，在《证券法》实施以前，尽快确定若干家经营比较规范、资产质量较好的证券公司为综合类公司，同意其进行增资扩股。

2. 进行综合类证券公司融资试点，为从根本上解决证券公司缺乏正常资金来源问题准备条件。目前看来，证券公司融资主要有三种渠道：一是适当扩大同业拆借的家数，延长拆借时间；二是允许资产质量较好的证券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三是允许以抵押方式从商业银行获得一定的贷款额度。建议立即研究确立综合类证券公司融资权问题，并与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协商，尽快予以落实，由证监会根据市场情况灵活掌握。

3. 逐步规范证券公司代客理财业务，拓展券商理财门路。代客理财是国际上证券公司的通行做法，也是壮大券商实力的一个有力举措。要发展我国有国际竞争力的证券公司，不可不发展这块业务。建议尽快制定相关规定，以利规范和发展。

4. 妥善处置证券公司分级分类和信托公司清理整顿与市场稳定的关系，做到平稳过渡。1999 年是证券公司分级分类与信托投资公司和证券脱钩的非常时期。由于大量的证券公司只能作经纪业务，由于信托证券营业部需要与信托分家并有很大一部分只能作经纪业务，这些机构的自营筹码需要妥善加以处置，如处置稍有不当，恐引起股市的急挫。为避免股市的动荡，建议：(1) 鼓励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整体收购小型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后者在未改制前或未出让前不得从证券营业部抽回投资；(2) 允许改制后的证券经纪公司继续持有其原有的自营证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处置完毕；(3) 考虑给予小型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几个综合类证券公司指标，鼓励他们进行联合重组。

三、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1. 进一步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上市筹资，增强市场的兴奋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的高成长性与高回报率，使其成为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众多投资者追捧的热点。最近我会重申了对高科技企业上市的优惠政策，深受社会各界的欢迎。建议尽快出台相关的实施细则，抓紧落实，组织实施。

2. 进一步简化手续，切实支持资产重组。资产重组是资本市场永恒的主题，又是推动股市发展的持续推动力。《证券法》为购并提供了较为宽松的环境，建议在相关细则中进一步简化手续，支持实实在在的资产重组，以便在充分发挥证券市场的“资本纽带”作用的同时，给市场带来生机与活力。

3. 用好配股政策，支持绩优股公司配股。配股是上市公司进行资本扩张的有力武器，备受各方关注。绩优股是资本市场质量的保证，是股市生命力的象征，是投资的价值所在，备受投资者青睐。建议对绩优股公司的配股实施倾斜政策，优先支持绩优股公司配股，使证券市场拥有使不尽的源头活水。

4. 加强绩优上市公司的宣传，树立上市公司良好形象。目前社会上讲到上市公司，就认为是虚假包装上市。应该利用年报、中报时机，向广大投资者展示绩优上市公司的运行状况，展示广大上市公司的行业排头兵地位及其在国际上的影响，以逐步确立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

5. 强化上市公司监管，将上市公司“三分开”政策落到实处。我国的上市公司是从母公司中剥离出来的，与母公司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与证券市场要求上市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有距离。为此，我会提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和财务方面实行“三分开”政策，周正庆主席最近在伦敦提出了规范上市公司行为的“五项措施”，这无疑是强化上市公司的监管重大举措，深受海内外投资者的拥护，应尽快予以落实。

四、加强市场正面宣传，创造宽松的舆论环境

证券市场的低迷，其核心是投资者信心不足。而正确的舆论宣传对于维持投资者的信心，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对此，我们建议有针对性地重点宣传：中国经济发展的良好前景与证券市场良好的发展势头；各项经济政策特别是扩大内需政策的正面效应；《证券法》的长期利好；我国上市公司的快速成长及其在各行业中的排头兵地位；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若干措施；大力防范金融风险对证券市场稳定发展的作用；6次降息的对证券市场中长期发展的利好影响；建国五十周年的正面效应；澳门回归对中国发展的积极意义。中国证监会依法治市，按“三公”原则维持市场秩序与保持市场稳定的决心。通过这些正面宣传，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营造了一个相对宽松的舆论环境，提高广大投资者的积极性。在此基础上，加强对投资者的风险与投资教育，同时，切实增强透明度，改善服务，争取更多的投资者入市。

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对《证券法》的宣传。《证券法》对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依法治市、规范市场和保护投资者利益，都将起到根本的法律保障作用，从而为我国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长期利好，人所共见。即便就《证券法》对市场的短期影响而言，情况也是如此。按《证券法》，证券公司将进行分类、信托与证券将分业、客户结算资金将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交易所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将被清退，机构投资者以个人名义开户问题将被清理等。这些清理与规范，投资者盼了多少年，监管者等了多少年，是中国证券市场走向规范、健康迈向 21 世纪非做不可的事情，是好事，而绝不是利空。仅就资金而言，证券机构的规范与清理，主要是调整市场的资金结构，不会减少证券市场的资金总量。一是证券公司的分类，会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的结构体系，壮大两类券商的规模与实力，为证券市场提供更充足的资金；二是信托与证券分业，原有的信托公司营业部只是面临结构调整，并不影响资金量；三是客户结算资金存入商业银行，只是改变了客户结算资金的存放地，对于已经被证券公司挪用的部分，证券监管部门将会视其情况分步分阶段予以解决；四是通过鼓励证券公司和信托营业部整体出售给综合类证券公司，或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其联合重组成几

关于促进证券市场发展的若干政策建议

家综合类证券公司,不仅可以锁住其原持有的自营筹码,还可以增持新筹码。

五、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简化入市手续

交易成本较高,入市手续繁杂,是造成股市低迷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需要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简化入市手续。

1. 降低印花税。从国际上看,我国的印花税偏高,影响了投资者的积极性。我们建议,A股先降0.1%,视情况再定下一步计划;对B股的印花税则可考虑逐步全部豁免;

2. 清理证券市场收费,研究降低部分收费的可行性与办法。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收费项目较多,如委托手续费、佣金、过户费、交易手续费、市场监督管理费、缴款手续费、缴款经手费、领取手续费、挂失费、查询费,B股股权登记费、存管费、结算交收费、汇入汇出手续费等。我们建议对这些收费进行一次系统性清理,弄清收费是否适当、是否合理,并研究取消或降低无实际意义收费项目的可行性。

3. 简化投资者入市的门槛与手续,吸引更多投资者入市。鉴于投资者入市手续还比较复杂,要求一次性存入的资金还比较多,为方便投资者,建议降低或全免个人投资者开户费,放开开户资金限制。

六、正确处理市场规范、稳定与风险防范的关系

正确处理市场规范、稳定与风险防范的关系,对于1999年振兴证券市场以进一步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规范是稳定的前提,稳定是目的,规范是手段。规范是为了防范风险。但在不同时期,规范的策略与方法是不一样的。在外有亚洲金融危机影响,内有市场需求不足的情况下,规范与清理证券市场应瞻前顾后,把风险和影响降到可控和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分别轻重缓急,择机而行。

1. 对于证券公司的规范与清理。一方面,要敢于揭露问题,痛下决心清除多年来积弊;另一方面,应该注意到这种规范与清理可能带来的负面效应,要多作正面宣传,避免给人证券公司一团漆黑的印象,并着手证券公司的建设性工作。